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府办复字〔2024〕34号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实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报来《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此复。

附件：1.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 全县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3. 全县安全生产一般检查企业名单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和上级应急部门的统一部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用高质效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建设更高层次实力活力美丽幸福现代化大余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科学研判风险，规范执法程序，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定职责，对全县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

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024 年，纳入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行政执法人员 9 人。

（一）总法定工作日： $9 \text{ 人} \times 251 \text{ 天} = 2259 \text{ 天}$ （说明：全年 366 天，共 52 周，52 个双休日 104 天，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和国庆节假日 11 天，全年法定节假日共计 115 天，法定工作日为 251 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509 天，其中：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16 天（每月 $9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2. 实施行政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4 天（每月 $2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45 天（以每年 3 起计算，每起 $3 \text{ 人} \times 5 \text{ 天}$ ）；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24 天（每月 $2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48 天（每月 $2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72 天（每月 $3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48 天（每季度 $3 \text{ 人} \times 4 \text{ 天}$ ）；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2 天（以每年 2 起计算，每起 $2 \text{ 人} \times 3 \text{ 天}$ ）；
9. 完成县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20 天（每年 10 次 $2 \text{ 人} \times 1 \text{ 天}$ ）。

(三) 非执法工作日: 1082 天, 其中:

1. 机关值班: 338 天 (2 个长假 15 天、5 个短假 17 天 $\times$ 1 人 = 32 天; “两会值班” “一般值班” 等 10 天 $\times$ 9 人 = 90 天; 每日 24 小时值班: 每人每月 2 天 $\times$ 9 人 $\times$ 12 个月 = 216 天);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468 天 (每人每周 1 天);

3. 参加党群活动: 48 天 (从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党员人数共 4 人, 每人每月 1 天);

4. 病假、事假: 108 天 (每人每月 1 天);

5. 法定公休假、探亲假等: 120 天;

公休假: 15 天 $\times$ 4 人 + 10 天 $\times$ 1 人 + 5 天 $\times$ 4 人 = 90 天、探亲假: 6 天 $\times$ 5 人 = 30 天。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 668 天

总法定工作日 2259 天 - 其他执法工作日 509 天 - 非执法工作日 1082 天 = 执法检查工作日 668 天。

四、重点检查安排

(一)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含尾矿库、排土场)

全县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8 家, 由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 每家企业每季度监督检查 1 次, 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72 家次, 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 2 名, 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 144 日。

(二) 涉及 “两重点一重大” 和化工生产经营单位

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9 家, 由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 每家企业每季度监督检查 1 次, 全年监

监督检查不少于 116 家次，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 2 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 232 日。

（三）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全县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1 家，由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根据烟花爆竹销售时间的特点，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5 次，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 2 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 10 日。

（四）有色金属生产经营单位

全县有色金属生产经营单位 6 家，由综合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每家企业每季度监督检查 1 次，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24 家次，综合监管执法人员 2 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 48 日。

（五）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全县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1 家，由综合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5 次，综合监管执法人员 2 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 10 日。

（六）存在高毒作业生产经营单位

全县高毒生产经营单位 2 家，由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每家企业每季度监督检查 1 次，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 8 次，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 2 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 16 日。

五、一般检查安排

全县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由综合监管执法人员具体负责监督

检查，每家企业每季度监督检查1次，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40家次，综合监管执法人员2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80日。

六、“双随机”抽查安排

全县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共计67家，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牵头，每季度开展一次“双随机”抽查，每次随机抽查企业数不少于16家，并确保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抽查全覆盖，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2名，监督检查工作日不少于128日。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股室要充分认识制定与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是依法履职的重要举措，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和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要求，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对年度计划进行再分解、再细化，确保计划实施有力有序。各监管股室在实施年度计划时，要全过程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和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确保实现执法文书网上制作、执法流程网上闭环、执法质量网上监督。各配合股室要根据执法任务主动对接牵头股室，统筹安排人员参与执法工作。

（二）规范程序精准执法。各监管股室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聚焦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重点工艺、重点部位等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做到逢检必查。检查时，要统一着装、亮证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下达执法文书并落实闭环管理。突出办案导向，对依法按照职责权限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立案或移交，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取证，严格案件查办。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按程序依法移送。

（三）提升执法效能。各监管股室要深入贯彻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要求，不断健全完善部门联合、股室协作、上下联动的执法检查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严格落实“三位一体”执法模式，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监管股室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推行“入企普法”和全程说理式执法，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加大专家指导服务力度，在执法过程中为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推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并将查办的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严守工作纪律。各监管股室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严、深、细、实的工作作风，以铁的纪律、铁的手段大抓落实、狠抓落实，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主动接受有关执纪监督，树立应急管理部门良好形象。

附件 2

全县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一、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18 家（含尾矿库）

江西西华山钨业有限公司、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大余石雷钨矿、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大余县洞脑矿业有限公司、大余县华锐钨业有限公司、大余宏达矿业生龙口钨矿、大余隆鑫泰矿业有限公司、大余牛孜石矿业有限公司、大余日荣钨业有限公司、大余华鑫钨业有限公司、大余闽鑫钨业有限公司、大余鑫盛钨品厂牛斋矿区、大余鑫平钨业有限公司、大余隆盛矿业有限公司、大余志远矿业公司

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化工生产经营单位 29 家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松瀛化工有限公司、大余金峰工贸有限公司、江西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同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大余普特气体有限公司、中石化加油站（14 家）、中石油加油站（2 家）、中石化大余康大新城北加油站、中石化大余康大新城南加油站、大余县浮江加油站、大余县樟斗加油站、大余游仙加油站、大余县中大长润加油站、赣州市宝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1 家

大余县喜洋洋烟花爆竹批发配送中心

四、有色金属生产经营单位 6 家

大余县东宏锡制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天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明发矿业有限公司、大余县海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五、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1 家

江西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六、存在高毒作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家

大余县梅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全县安全生产一般检查企业名单

一般检查单位 10 家

大余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余县万基水泥有限公司、赣州市锐足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新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海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大余县城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旭光（赣州）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华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江西超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赣州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
